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1期B栋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梁建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永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赖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闫信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杜娟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5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提案 1.00 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提案 2.00 应选举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7:00。采用电话方式登记的，登记电话为（023）67300382。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莱美药业证券部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 2 号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邮编：40112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丹

联系电话：（023）6730038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06”，投票简称为“莱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梁建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永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赖树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闫信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杜娟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5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